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0年7月12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鼎泰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149,323.1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50,676.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40,000元。

二、鼎泰新材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鼎泰新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054.47万元，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年产 2.6 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96.01 万元。其中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3 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的 4,550.61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133 号）确认，并已由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 号），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间，鼎泰新材已以自筹资金 503.86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纲绞线项目”；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鼎泰新材已以自筹资金 96.01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2.6 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鼎泰新材拟以募集资金 599.8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鼎泰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7,231.9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银行贷款，4,231.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鼎泰新材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鼎泰

新材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鼎泰新材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鼎泰新材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鼎泰新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肖汉

贾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